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600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205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期：2014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兴发集团拟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5,344,295.00 万股附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宜昌市商务局批准、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商务部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0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兴发集团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金帆达	指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泰盛公司/标的公司	指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楚磷化工	指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志弘国际	指	志弘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鑫明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庐横村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22 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400003346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22720049101
经营范围	加工：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生产：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经营期限	长期
邮政编码	311599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 10% 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0%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 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孔鑫明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3012619630320****	无
2	张银娟	女	中国	董事	33012619631224****	无
3	孙建平	女	中国	董事	33012219620529****	无
4	宗佩民	男	中国	董事	33010619640105****	无
5	刘战	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213219700626****	无
6	张吉昌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33012119560127****	无
7	刘开孟	男	中国	监事	33012619710606****	无
8	孙丽琴	女	中国	监事	33012219801204****	无
9	刘利民	男	中国	财务总监	33012619730926****	无
10	李群浩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3012219630427****	无

11	夏斌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2021919690519****	无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孔鑫明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奥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桐庐信雅达热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桐庐明星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帆立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银娟	董事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桐庐祥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桐庐大奇山景苑度假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宗佩民	董事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华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华睿海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俞叶明	董事	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建平	董事	浙江桐庐县春江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张吉昌	监事会主席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俞叶明	董事	桐庐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战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桐庐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开孟	监事	无	无
孙丽琴	监事	无	无
刘利民	财务总监	无	无
李群浩	副总经理	无	无
夏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兴发集团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5,505 股兴发集团股票，占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0.01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杨叶	浙江金帆达监事刘开孟之配偶	3,100
卢伟东	浙江金帆达监事孙丽琴之配偶	1,600
夏斌	浙江金帆达副总经理	14,000
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36,805
合计		55,505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43,539.00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95,344,295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28	6.55%	12,385.71	23.34%
其中：宜昌兴发	2,851.28	6.55%	2,851.28	5.37%
浙江金帆达	0	0	9,534.43	17.96%
2、无限售流通股	40,687.72	93.45%	40,687.72	76.66%
其中：宜昌兴发	7,777.99	17.86%	7,777.99	14.66%
浙江金帆达	0	0	0	0
总股本	43,539.00	100.00%	53,073.43	100.00%

综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将达到 95,399,800 股，占兴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7.98%。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 24.41% 股权。兴山县国资局通过持有宜昌兴发 100% 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宜昌兴发，将持有上市公司 20.03% 股权。兴山县国资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已出具《关于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书》，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协议收购、证券交易所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谋求兴发集团的控制权。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兴发集团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兴发集团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5,505 股兴发集团股票，占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0.01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杨叶	浙江金帆达监事刘开孟之配偶	3,100
卢伟东	浙江金帆达监事孙丽琴之配偶	1,600
夏斌	浙江金帆达副总经理	14,000
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36,805
合计		55,505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兴发集团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泰盛公司 51.00% 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相应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 95,344,295 股，占比为 17.96%。

综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将达到 95,399,800 股，占兴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7.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兴发集团与浙江金帆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和《技术许可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8,992.94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182.6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由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四）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本次交易成功，则泰盛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楚磷化工和志弘国际按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泰盛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五）过渡期经营安排及损益归属

1、上市公司和浙江金帆达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浙江金帆达不得就标的公司资产、标的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2、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经营业绩进行专项审计。上市公司和浙江金帆达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润归标的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浙江金帆达按亏损额的 51%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浙江金帆达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支付补偿款。

（六）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不影响泰盛公司员工与泰盛公司现有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泰盛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泰盛公司委派董事。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浙江金帆达有义务保证泰盛公司经营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安排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浙江金帆达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浙江金帆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浙江金帆达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且浙江金帆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浙江金帆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草甘膦相关事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2)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的承诺

浙江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为避免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股东地位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浙江金帆达不向兴发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

3、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且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三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超过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5% 时，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决策草甘膦相关事项、泰盛公司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协议收购、证券交易所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谋求兴发集团的控制权；

5、本承诺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给兴发集团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安排

2014 年 1 月 24 日，泰盛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楚磷化工及志弘国际签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生效的泰盛公司《投资合同（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合同（草案）》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向泰盛公司委派 4 位董事，楚磷化工向泰盛公司指派 1 位董事，志弘国际不向泰盛公司指派董事，志

弘国际除享有合营公司分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外自愿放弃合营公司其他一切股东权利。

（七）资产交付及股份发行时间安排

1、标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

上市公司、浙江金帆达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六十日内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泰盛公司改选董事会，在五名董事中，上市公司可以委派四名董事。

（2）泰盛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浙江金帆达将标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股权登记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2、上市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三十日内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应将新发行的股票登记在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账户名下。

（八）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九）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上市公司、浙江金帆达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宜昌市商务局批准本次交易；
- 3、湖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商务部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十）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分红

除非经浙江金帆达书面许可，泰盛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每年现金分红不超过泰盛公司前一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的 10%。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提出更高要求的，泰盛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现金分红比例。

（十一）限售期相关约定

1、关于限售期的约定

浙江金帆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于发行后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每12个月解锁一次。第一次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33%；第二次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34%；第三次解锁，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在完成股份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后，对剩余股份解除锁定。每次解禁股份数量的计算原则如下：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满12个月后）股份数=（浙江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4年业绩补偿股份数；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满24个月后）股份数=（浙江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承诺的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4年、2015年业绩补偿股份数；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满36个月后）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16年业绩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股份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0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若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锁定及解锁股份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2、关于限售股票设定他项权利的禁止

在限售期内，浙江金帆达不得采用质押等方式对未解禁的股票设定他项权利。

（十二）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约定

1、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浙江金帆达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布信息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公开地或非公开地泄露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2、违约责任约定

（1）上市公司、浙江金帆达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2）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如浙江金帆达迟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每迟延一天，应按标的股权转让价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迟延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达 90 天以上，则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浙江金帆达应按标的股权转让价的 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4）泰盛公司股权过户后，如上市公司迟延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票，每迟延一天，上市公司应向浙江金帆达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上市公司迟延发行股票达 90 天以上，则浙江金帆达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上市公司应按标的股权转让价的 10%向浙江金帆达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公开地或非公开地泄露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相当于守约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及违约方取得的违法所得。

（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订的《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补偿方案

(1) 浙江金帆达的利润承诺及补偿期间为 2014、2015、2016 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浙江金帆达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 26,589.57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 27,608.25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 27,302.35 万元。

(2)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浙江金帆达的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则浙江金帆达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浙江金帆达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2、实际利润数及补偿股数的确定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结果确定。

(2)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标的公司在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则浙江金帆达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浙江金帆达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

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4) 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

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3、减值补偿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div 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浙江金帆达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浙江金帆达应另行补偿相应股票，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票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补偿调整、股份回购及分红返还安排

(1)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2)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3) 在本协议约定股份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应对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浙江金帆达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浙江金帆达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十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浙江金帆达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金龙、乐平大明之间存在着生产技术相互使用的情况。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合法地实施生产草甘膦等产品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出具了《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许可协议》

（1）对历史上技术授权的确认

①2005年12月，浙江金帆达、泰盛公司和宜昌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约定浙江金帆达将全套草甘膦甘胺酸工艺生产技术（包括草甘膦原粉生产技术、各类原材料使用相关技术、草甘膦41%、62%异丙胺盐制剂技术）有偿转让给泰盛公司使用，技术文件范围包括工艺文件、工程设计图纸、操作规程、安全规程、检修规程等。协议签订时浙江金帆达已经拥有的草甘膦产品的专利技术，浙江金帆达同意授权泰盛公司使用，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技术使用费用为300万元，泰盛公司已支付技术使用费并已使用技术。

②浙江金帆达、泰盛公司于2009年12月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浙江金帆达许可泰盛公司以普通方式实施其所拥有的《草甘膦生产尾气的综合处理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810060763，许可期限为二十年，专利使用费为500万元。合同签订后，泰盛公司已支付专利使用费并在生产中使用该专利。

2013年12月，浙江金帆达将该项专利权转让给江西金龙，转利号变更为ZL200810060763.X。江西金龙承诺，将继续履行浙江金帆达与泰盛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泰盛公司使用该项专利，使用期限为原合同约定的二十年，泰盛公司无需再向江西金龙支付专利使用费。

③2013年6月15日，浙江金帆达与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浙江金帆达将其拥有草甘膦连续化生产技术及母液深度处理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泰盛公司，以及相关专利《草甘膦结晶连续化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210266617.9）、《草甘膦合成液连续化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210266380.4）、《一种草甘膦循环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210588242.8）

许可泰盛公司使用，技术秘密使用费 1,340 万元，许可期限为五年。泰盛公司已支付技术使用费并在生产中使用该技术。

(2) 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的技术授权

在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授权泰盛公司在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中无偿使用以下技术：

1) 《技术许可协议》中载明的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已经申请专利的专利技术；

2) 截至《技术许可协议》签署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

3) 截至股权交割日泰盛公司已经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3) 泰盛公司对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的技术授权

在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后，泰盛公司授权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在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中无偿使用以下技术：

① 《技术许可协议》中载明的泰盛公司已经申请专利的专利技术；

② 截至《技术许可协议》签署日泰盛公司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

③ 截至股权交割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已经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4) 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的承诺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泰盛公司自有技术，以及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许可泰盛公司使用的技术，已涵盖泰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技术，并足以满足泰盛公司按股权交割日前生产工艺路线进行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生产需要。

在股权交割日后，泰盛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经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授权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合法性被起诉且给泰盛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应就该等损失对泰盛公司承担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

(5) 许可使用期限

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

期限为永久使用。

(6) 四方互相授权技术的转让

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或乐平大明转让在《技术许可协议》中授权泰盛公司使用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应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书面通知泰盛公司，确保泰盛公司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与技术受让方签订无偿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如技术受让方要求泰盛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由技术转让方承担技术使用费。违反上述约定给泰盛公司造成损失的，技术转让方应向泰盛公司全额赔偿损失。

泰盛公司转让在本协议中授权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或乐平大明使用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应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及乐平大明，确保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及乐平大明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与技术受让方签订无偿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如技术受让方要求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或乐平大明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由泰盛公司承担技术使用费。违反上述约定给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或乐平大明造成损失的，泰盛公司应向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或乐平大明全额赔偿损失。

(7) 技术使用费用

《技术许可协议》所列历史上的技术授权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在专利技术有效期内无偿许可泰盛公司继续使用。《技术许可协议》所列历史上的技术授权合同，在相关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无偿许可泰盛公司永久免费使用。

除《技术许可协议》所列历史上的技术授权合同中约定的技术使用费外，本协议中的其它技术许可使用均是无偿使用，使用方无需支付技术使用费。

(8) 保密义务

对于使用的非专利技术，使用方负有保密义务，如出现对外泄密的情况，泄密方应赔偿对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9) 法律责任

各方应保证许可对方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争议、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如因许可使用的技术出现争议或纠纷，导致使用方对外赔偿、停产或受到其他损失，许可方应赔偿使用方所受到的损失。

(10) 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①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

②浙江金帆达向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上市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

2、《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书》

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特做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企业中，只有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具有与生产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相关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其余企业均无此类技术。

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以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许可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已涵盖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技术，并足以满足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按当前生产工艺路线进行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生产需要。

三、在股权交割日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经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合法性被起诉且给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应就该等损失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

3、《技术许可补充协议》

根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各方在《技术许可协议》中的技术授权不可撤销。

4、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能够在技术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授权技术属于草甘膦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的核心生产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泰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授权技术。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技术，本次交易通过《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进行了如下安排：

(1) 对泰盛公司继续使用历史上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许可使用的技术进行了妥善安排

《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确认了历史上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许可泰盛公司使用的技术，第八条确认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在专利技术有效期内无偿许可泰盛公司继续使用，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非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无偿许可泰盛公司永久使用。

(2) 授权范围已涵盖泰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

《技术许可协议》中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授权范围包括了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和泰盛公司在股权交割日时已经使用的全部非专利技术。为对泰盛公司在股权交割日时使用的非专利技术保留必要的证据，上市公司拟安排在股权交割日时对泰盛公司的生产设施进行拍照留痕并进行公证。

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做出了《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书》，其中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企业中，只有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具有与生产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

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相关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其余企业均无此类技术。

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以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许可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已涵盖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技术，并足以满足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按当前生产工艺路线进行草甘膦原粉、甲缩醛、氯甲烷、草甘膦铵盐颗粒剂、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水剂、草甘膦铵盐（粉剂）、草甘膦铵盐（水剂）、草甘膦异丙胺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产品的生产需要。”

（3）授权为无偿、无限期且不可撤销，使用范围包括泰盛公司的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除历史上已经支付的技术许可使用费外，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的技术许可为无偿且无限期的，使用范围包括泰盛公司的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

根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各方在《技术许可协议》中的技术授权不可撤销。

（4）相关承诺消除了泰盛公司技术侵权的潜在风险

《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承诺书》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做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在股权交割日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经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授权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合法性被起诉且给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应就该等损失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

（5）授权技术转让不影响泰盛公司继续使用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第七条，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转让在本协议中授权泰盛公司使用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的，应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书面通知泰盛公司，确保泰盛公司在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前与技术受让方签订无偿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如技术受让方要求泰盛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由技术转让方承担技术使用费。违反上述约定给泰盛公司造成损失的，技术转让方应向泰

盛公司全额赔偿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中对泰盛公司继续使用历史上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许可使用的技术进行了妥善安排，授权范围已涵盖泰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授权为无偿、无限期且不可撤销，使用范围包括泰盛公司的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相关承诺消除了泰盛公司技术侵权的潜在风险，授权技术转让不影响泰盛公司继续使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技术，生产经营不存在技术依赖，在技术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 本次交易的技术授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本次交易前浙江金帆达统筹安排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技术研发及技术成果申请专利

本次交易前，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均为孔鑫明、张银娟和孔作帆共同控制的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以浙江金帆达进行统筹安排，形成技术成果后在各企业中实施，具体情况为：

①浙江金帆达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统筹安排技术研发工作

浙江金帆达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由董事长孔鑫明为主任，统筹安排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具体的工作由技术中心安排，必要时与相关公司共同合作完成。

②项目分工及专利成果归属原则

基础性项目由浙江金帆达主导完成，技术成果由浙江金帆达申请专利；应用性项目由浙江金帆达及相关公司共同分担相关工作，技术成果由立项申请单位申请专利。按照上述原则，泰盛公司在浙江金帆达研发中心的统一安排下，就泰盛公司申请立项的应用性项目申请专利。

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实施彼此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构成侵权行为

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草甘膦生产企业中，在技术成果形成后，为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保证各企业的技术优势，技术成果根据各企业需要尽快在各企业中实施，无需等待专利申请。本次交易前，在浙江金帆达的统一安排

下，各企业的生产设施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基本趋同，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普遍在各企业中均有实施，各企业对此上述安排均知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同一控制下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是在浙江金帆达的统一安排且知情的情况下实施彼此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彼此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侵犯；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继续实施上述技术仍不构成侵权行为。

3)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目的

虽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均可继续使用相关技术，经交易双方协商，为书面明确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之间技术使用的安排，彻底消除未来潜在的技术权属及使用争议，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

因此，本次交易前泰盛公司的专利技术是在浙江金帆达的统筹安排下对应用性项目进行的申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实施彼此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构成侵权行为，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目的是为书面明确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及泰盛公司之间技术使用的安排，彻底消除未来潜在的技术权属及使用争议，本次交易的技术授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泰盛公司对外授权实施技术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及《技术许可补充协议》除历史上已经收取的技术许可使用费外，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和乐平大明进行技术授权是免费的、永久的且不可撤销，因此技术授权费用并未作为泰盛公司的收入作价，泰盛公司对外授权实施技术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

(3) 技术保密义务及许可限制

《技术许可协议》第九条规定，对于使用的非专利技术，使用方负有保密义

务，如出现对外泄密的情况，泄密方应赔偿技术拥有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按照《技术许可协议》授权使用的技术具有保密义务，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外许可实施相关技术，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综上，本次交易的技术授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泰盛公司对外授权实施技术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按照《技术许可协议》授权使用的技术具有保密义务，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外许可实施相关技术，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6、《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

2014年5月30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内容主要包括：

（1）修改《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

修改《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将协议生效条件修改为“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对技术使用的确认

四方同意并确认：

1)《技术许可协议》中各方许可他方使用的技术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使用方均可无条件地使用许可的技术。

2)《技术许可协议》中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

3)《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在专利技术有效期内无偿许可泰盛公司继续使用。《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非专利技术，在相关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到期之后，浙江金帆达无偿许可泰盛公司永久使用。除《技术许可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列合同中约定的技术使用

费外，《技术许可协议》中的其它技术许可使用均是无偿使用，使用方无需支付技术使用费。

4) 在《技术许可协议》中，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对泰盛公司的所有技术授权均为不可撤销的技术授权；泰盛公司对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的所有技术授权均为不可撤销的技术授权。

(3) 其它

① 《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为《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除《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中修改的内容外，《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② 《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技术授权备案

2014年5月30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申请文件。

8、保持公司技术独立性及自主研发方面的措施

(1) 相关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有效保障了泰盛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泰盛公司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及《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相关协议已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确保了泰盛公司能够无偿、无期限、不可撤销地独立实施草甘膦生产相关技术，泰盛公司已具备技术独立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基本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自主研发实力，有利于泰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进行有效的自主研发

泰盛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实施等研发相关工作。同时，泰盛公司制定了《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创新奖励条例》、《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以加强技术人员的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2009年4月10日，泰盛公司与武汉工程大学签订了《草甘膦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联合开发技术合作协议书》，共同合作进行草甘膦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

2009年，泰盛公司的“双甘膦/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尾气-氯甲烷回收技术”

获认定为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2010年，泰盛公司的“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尾气中氯甲烷回收技术”获宜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年8月，泰盛公司获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北省绿色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回复出具日，泰盛公司共拥有2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8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受理。除此之外，泰盛公司有多项技术成果得到认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基本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自主研发实力，有利于泰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进行有效的自主研发。

(3) 泰盛公司已就未来三年的技术研发进行了明确的规划

泰盛公司已就未来三年的技术研发进行了明确的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知识产权工作计划

①每年完成7件以上专利申报（其中发明专利3件以上）。

②每年完成5件以上科技成果鉴定。

2) 技术创新工作计划

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证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3.10%以上，并逐年递增。

②加强公司生产系统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报批、实施、成果申报工作。

③继续加大产学研合作，消化吸收外来新技术。

④加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增强外派学习力度。

⑤每年实施5项以上研发项目，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3) 重大技术创新方向规划

重点实施完成草甘膦生产系统自动化生产、连续化生产、节能、氯甲烷回收、草甘膦脱醇冷凝系统改造等新技术。新工艺重大技术创新工作，确保泰盛公司在环保、成本、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领先地位。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草甘膦及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作为公司整体研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公司整体战略的高度对草甘膦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进行整

体规划，着力提升草甘膦及相关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在研发方面的整合绩效，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为泰盛公司技术研发规划的执行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提供人才、资源等方面的全面支持，为泰盛公司的技术研发规划的有效执行自主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及行创造有利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泰盛公司已基本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实力，有利于泰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进行有效的自主研发，相关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有效保障了泰盛公司的技术独立性，泰盛公司已就未来三年的技术研发进行了明确的规划，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进行了计划，上述条件及措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保持技术独立性并进行持续技术创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兴发集团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5,505 股兴发集团股票，占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0.01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杨叶	浙江金帆达监事刘开孟之配偶	3,100
卢伟东	浙江金帆达监事孙丽琴之配偶	1,600
夏斌	浙江金帆达副总经理	14,000
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控股股东浙江奥鑫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36,805
	合计	55,505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兴发集团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泰盛公司 51.00% 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相应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 95,344,295 股，占比为 17.96%。

综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将达到 95,399,800 股，占兴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7.9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况：

名称	变动日期	买/卖	变动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变动原因	当日结存股数（股）
浙江金帆达	2013-6-20	卖	41,000	13.13	竞价交易	0

浙江金帆达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卖出 41,000 股兴发集团股票。经核查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浙江金帆达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启动前，浙江金帆达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独立决策作出，并不知悉兴发集团将要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买卖兴发集团股票情况外，前 6 个月无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孔鑫明

2014年6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股票简称	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	60014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桐庐横村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宜昌兴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5,505</u> 持股比例: <u>0.01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94,600,000</u> 变动比例: <u>17.8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浙江金帆达已作出声明表示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兴发集团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以下选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孔鑫明

2014 年 6 月 27 日